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俞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008號）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係經被告甲○○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並得引用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方法欄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酒後駕車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，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3毫克之情形下，仍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，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，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；兼衡其始終坦承犯行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以夜市做生意維生，月收入新臺幣2萬餘元，離婚，有3名未成年子女均與其同住，前妻共同負擔扶養費，其與子女、父母、哥哥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008號

被 告 甲○○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1日中午12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市區○
○街00○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於同
日下午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
道路上。嗣於翌（2）日凌晨零時47分許，行經國道一號高
速公路北向354.8公里「楠梓交流道」入口匝道時，因未繫

安全帶為警攔查，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，經警於同日凌晨1時09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3毫克，始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方法及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飲酒後駕駛上開小貨車，於上揭時、地為警查獲之事實
2	酒精測定值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	被告經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3毫克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檢 察 官 丙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 記 官 何媛慈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3 能安全駕駛。

0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